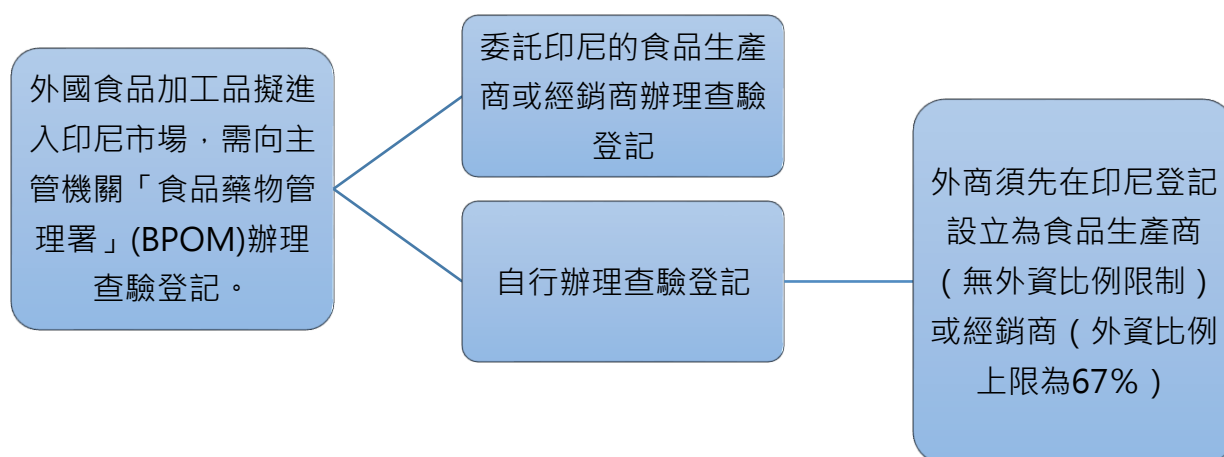


食品加工品申請印尼上市許可及取得清真認證相關規定與程序

107.12.22

(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整理)

一、食品加工品申請印尼上市許可程序與規定



辦理查驗
登記

我業者可檢附食品加工廠之合格登記證，說明我國政府對於食品加工廠發證的嚴格審查標準，並提供該工廠已取得ISO 22,000或 HACCP等證明，即可替代GMP證明文件，據以向BPOM申請審理並核發上市許可。

取得上市
許可後

含有外資的食品經銷商或生產商，不得直接將商品售予印尼消費者，必須賣給100%純印尼資金的零售商、通路商或經銷商。

二、取得清真認證程序與規定

清真認證雖**非**食品加工品在印尼上市的**必要條件**，惟取得清真認證的**確有助**食品加工品在印尼穆斯林市場之**銷售**。

食品加工品無論是否已取得他國(或我國)清真認證，於印尼市場均須再次**取得當地認證**，否則不得於印尼宣稱為清真食品。

印尼負責核發清真證認業務之「伊斯蘭教士理事會(MUI)」，自106年6月已委託「心忠顧問公司」為其在臺聯絡辦事處。

減輕臺商跨海重複申請之成本

得以使用**中文**直接討論與聯繫

檢視認已合格，即能安排MUI正式派員實地查廠

心忠顧問公司自成立以來計協助我**22家業者**成功申請印尼清真認證。

向BPOM申辦上市許可時一併附上MUI核發之清真認證，應有助上市許可之成功申辦